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告
潛在交易更新
及
暫停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初步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潛在交易(「潛在交易」)。有關交易如能成事，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易手以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定義見下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更新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潛在交易更新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更新相關資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楊慶壽先生、范平尹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朝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全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買家」，或在要約的情況下，則為「要約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

* 僅供識別

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買家出售彼等所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合共87,2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4%（「銷售事項」）。同日，本公司與買家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買家潛在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銷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就認購協議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銷售事項如完成，將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要約」）。要約如由要約人作出或代表買家作出，將僅可以現金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籌備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將會盡快刊發。

暫停交易

公司在聯交所的股票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起停牌，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

交易資訊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52,6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及要約人（包括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由於銷售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概無保證銷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此外，由於要約僅於銷售事項完成後始行作出，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